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4-009。

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原提名人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特此说明。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继武、李端生、容和平、张宏久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张继武、李端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2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下同);被提名人容和平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未出席 0次;被提名人张宏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未出席 0次。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1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
- 本次大会不设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调整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7日订立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2014-2018年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协议的履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属执行性质的行动。

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09)。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同时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回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回条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3)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桂玉婵 王海燕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727

传 真:0411-87599897

电子邮箱:guiych@dlport.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应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17日订立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2014-2018年的各年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协议的履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属执行性质的行动。			

注:
1、委托人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划"√",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进行表决。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本公司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3.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0,033,4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附件《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3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树大先生、孔冬先生和彭朝晖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2013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江浩雄律师、黄青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4-0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452,997.83	482,816,071.68	-9%
营业利润	-18,667,788.84	-157,361,396.32	
利润总额	23,676,407.92	-152,979,1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8,653.36	-137,576,95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77	-0.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49.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5,483,059.36	815,158,524.38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976,532.43	172,598,361.37	24%
股本	314,586,699.00	314,586,69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802	0.5487	24%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方面,公司抢抓订单以营销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优化了营销团队;开展了各项措施,严控成本,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有所好转。

另一方面,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公司整体搬迁,并已于2013年12月 12 日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增加了2013年度的净利润。

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的有关项目:

1、营业利润:

(1)因本年加强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采取了有效的节约降本等内部管控措施,故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降低了15%、销售费用降低了26%、管理费用降低了36%。

(2) 因本年收入减少,且流转税纳税额减少,故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低了38%。

(3) 由于本期存货变卖处置、加强了应收款项清查回收等内部管理工作,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降低了85%。

(4)、综上各项因素,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利润总额:主要由于本期确认处置东、西厂区土地与房产拆迁补偿收益,故本期营业外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月3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3年度如能扭亏为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交所核准后,可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本期业绩数据系未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 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4-0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20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654.4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636元-0.0318元	亏损:0.02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我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3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3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一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和2014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2014)009号、(2014)019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银行")签署了两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合计金额为1亿元。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4年03月31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05月15日

5、实际理财天数:45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5.400%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

二、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058期"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058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2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6月26日

5、实际理财天数:85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5.02%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将为零,客户只能收回本金。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058期"》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7日(周一)上午10点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198,962,451股,占全部股份465,080,000股的42.78%,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章程修正案》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7,67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反对票1,28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962,451股,其中同意票198,96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